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301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68948828 传真: (010)68948859

Http:// 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关于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达传媒”或“公司”）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新三板挂牌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特定词语释义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回复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的业务模式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包括业务资质）。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一）影达传媒拍摄制作网络视听节目《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的业务模式

经审查影达传媒提供的相关合同、协议并根据公司陈述，影达传媒该项业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一）拍摄、制作网络视听节目，包括自行推荐选手参加“德州扑克”游戏的真人秀节目拍摄，以及受托拍摄制作赛事视频并收取服务费；（二）与网络视听节目播出网站合作，将视听节目在网络上播映，获得播放流量，合作模式既包括免费提供，也包括约定广告利润分成；（三）与游戏开发运营商合作，定制开发与网络视听节目《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对应的网络游戏，约定分享网络游戏运营利润。

可见，影达传媒拍摄制作网络视听真人秀节目《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的业务性质为线下拍摄服务与线上业务。线下拍摄服务的盈利点为收取拍摄制作服务费；线上业务的赢利点在于线上后续广告利润分成、网络游戏运营利润分成。其业务性质不是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线下德州扑克比赛，盈利点也不是线下比赛经营利润或利润分成。

（二）网络视听节目《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业务涉及的资质

1、影达传媒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可生产制作网络视听节目。

根据2014年1月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新广电发〔2014〕2号），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

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影达传媒持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可以生产制作网络视听节目《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影达传媒于2013年2月6日办理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2015年2月13日续办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

2、影达传媒委托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网站播出网络视听节目《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

根据2012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12]53号），从事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服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影达传媒不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的播出服务，也未实际从事该业务。其网络视频节目《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未自行播出，而是通过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网站，包括爱奇艺网、芒果互联网电视平台、乐视网、优酷网/土豆网播出，相关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视频合作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	2014/7/25	授权在“爱奇艺”网及“PPS网络电视”播放“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节目（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期限1年。	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正在履行
2	合作协议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鱼类传媒有限公司	2014/8/6	在“芒果互联网电视”平台上播出推广“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节目（非排他性渠道）；协议有效期1年。	各自承担相关的税费和费用，招商利润分成另议。	正在履行
3	合作协议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1	联合推广“达人开牌”节目（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协议有效期1年。	免费提供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4	优酷 PGC 计划合作协议	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014/11/6	在“优酷网”、“土豆网”上播出“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节目(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授权期限 5 年。	约定招商利润分成比例。	正在履行

3、影达传媒不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也未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受托为赛事举办者提供视频拍摄制作服务的业务合作模式目前没有禁止性的法律规定。

(1) 根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上海市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 年修正)、《上海市营业性棋牌室管理暂行规定》(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开办营业性棋牌室，即向公众提供棋牌娱乐活动的营利性场所，须申办《娱乐经营许可证》。

根据影达传媒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影达传媒自行推荐选手参加“德州扑克”游戏的真人秀节目拍摄的，每场节目参加选手不超过 9 人，选手不需交纳任何费用，比赛与拍摄在影达传媒办公场所内进行，除向优胜者颁发奖牌外，没有任何奖金或实物奖励。因此，比赛完全是非营业性、非营利性的，是纯粹的竞技节目制作活动，不需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其拍摄制作网络视听节目《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即可。

影达传媒履行了不得赌博的守法提示义务，要求所有参加其自行组织的比赛节目的选手签署《选手参赛保证书》，书面告知选手“本次活动拒绝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向司法部门举报”。

(2) 影达传媒接受赛事举办者的委托提供视频拍摄制作服务，其身份不是赛事举办者，未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而是服务提供商，属于其主营业务范畴，其目的是拍摄制作网络视听节目。

影达传媒受托拍摄制作比赛视听节目时，要求委托方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要求委托方保证不利用赛事从事赌博等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影达传媒受托为赛事举办者提供视频拍摄制作服务，该业务合作模式目前没有禁止性的法律规定。

（三）影达传媒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

影达传媒对拍摄制作网络视听节目《达人开牌之德州扑克》业务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未向自行组织的参加节目拍摄录制选手收取过任何费用，除向优胜者颁发奖牌外，没有任何奖金或实物奖励；（2）在受托提供赛事视频拍摄制作服务过程中，未从委托方即赛事举办者取得过任何形式的收入分成、利润分成或其他分成性质的利益；（3）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再接受赛事举办者的委托提供德州扑克赛事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避免引发法律责任的风险，以确保严格合法合规经营。

影达传媒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叶进锋、余慧玲同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未向影达传媒自行组织的节目录制的选手直接或间接收取过任何费用；（2）未借用影达传媒名义与其他赛事举办者合作组织过德州扑克比赛；（3）未从委托影达传媒拍摄制作赛事视频的委托方直接或间接收取过任何形式的收入分成、利润分成或其他分成性质的利益；（4）如因本人存在上述行为造成影达传媒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赔偿影达传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重大期后事项

一、 股票发行进展

（一） 发行对象变更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影达传媒及全体股东已分别与 10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发行价格、认购股数、资金到位时间等条款。2015 年 5 月 4 日，影达传媒与发行对象之一罗昊签署《关于解除“增资扩股协议”的协议》，同意罗昊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相关义务解除“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影达传媒员工朱晓君与影达传媒及其股东签署新的增资协议，按照与罗昊相同的条

件认购 5 万股。上述股票发行对象变更后，本次发行股票对象如下表：

序号	名称/姓名	性质	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募集资金(元)
1	浙江天堂硅谷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60,000	12.5410%	5,400,000
2	共青城尼克领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133,333	4.6448%	2,000,000
3	杭州同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133,333	4.6448%	2,000,000
4	浙江华数元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66,667	2.3224%	1,000,000
5	褚晓冬	自然人	566,667	2.3224%	1,000,000
6	李明	自然人	340,000	1.3934%	600,000
7	薛超斐	自然人（员工）	200,000	0.8197%	352,941
8	连耘	自然人（员工）	200,000	0.8197%	352,941
9	谈龙娇	自然人（员工）	150,000	0.6148%	264,706
10	朱晓君	自然人（员工）	50,000	0.2049%	88,235
	合计		7,400,000	30.3279%	13,058,823

（二） 股票认购款缴纳与验资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影达传媒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3,058,823 元。

2015 年 5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15]000316），确认截止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影达传媒已收到本次发行股票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柒佰肆拾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请见本所另行出具的《关于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 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三十集电视剧<突围突围>合作投资协议》	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2015/5/7	影达传媒投资 300 万元, 投资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影达传媒电视剧联合出品单位、联合制作单位, 并收取 20 万元的固定收益。	300	正在履行
2	《四十集电视剧<姐妹姐妹>合作投资协议》	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2015/5/8	影达传媒投资 300 万元, 投资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影达传媒电视剧联合出品单位、联合制作单位, 并收取 40 万元固定的收益。	300	正在履行

(以下无正文。)

